

运城学院文件

校字〔2020〕38号

关于调整充实学生奖助工作组织机构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奖助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5部委《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对学校学生奖助工作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充实。

一、学生奖助工作领导组

组 长：分管学生奖助工作副校长

成 员：学生处、教务处长、计划财务处长、审计处长、
后勤处长

学生奖助工作领导组对校长办公会负责，相关工作要向校长办公会汇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长兼任。

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校学生各类奖助工作的规划和计划；负责相关奖助结果的审定工作；负责相关奖助文件的审定工作。

二、院系学生奖助工作组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 员：团总支书记、专兼职辅导员、学生代表

院系学生奖助工作组对院系党政联席会负责，相关工作要定期向党政联席会汇报。院系学生奖助工作组主要负责宣传和落实各项奖助政策；负责落实家庭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负责落实各类奖助工作评定；负责落实奖助育人工作；负责本院系学生奖助工作档案建设；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奖助工作。

三、班级认定评议小组

组 长：各班辅导员

成 员：全体班团干部和不少于班级学生总人数 10%以上的学生代表。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对院系学生奖助工作组负责，相关工作要定期向院系学生奖助工作组汇报。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主要落实学生奖助政策学习宣传和诚信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各类奖助工作流程和评议；进一步落实公益性活动的育人效果。

四、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校层面与院系层面分别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各

层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分别对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和院系学生奖助工作组负责，分别由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和院系学生奖助工作组聘任。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相关专业人员和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不少于5人，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2人），负责审核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

《关于调整充实学生资助工作组织机构的通知》（院学字〔2015〕28号）中的相关内容即行废止。

特此通知。

